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年度股東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外部核數師**
- (6)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7)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8) 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年度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候選董事的簡歷	12
附錄二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6
附錄三 —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2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4
年度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6年4月27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2025年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1)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於2026年3月24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2)2025年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票代碼：728)及A股(股票代碼：601728)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要經營移動通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互聯網接入、雲計算及算力、大數據、人工智能、量子、ICT集成等數字信息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劉桂清
唐珂
李英輝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呂永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陳東琪
呂薇
李惠光

職工董事：

關麗莘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外部核數師
- (6)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7)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8) 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 (1)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 (6)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7)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8) 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 (9)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此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該等報告和方案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書)」。

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0908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1,507,138,699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約83.09億元。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812元(含稅)，2025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7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約248.90億元，佔2025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5%。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建議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A+H股保單)，保險期限為一年(A+H股保單)，後續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現提請年度股東會批准購買上述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在上述範圍內辦理本次購買責任保險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相關責任人員、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購買責任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而屆時無須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的現屆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屆滿。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參與重選或選舉成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相關委任任期自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召開的2028年年度股東會為止。

候選董事

候選事項

柯瑞文	重選為執行董事
劉桂清	重選為執行董事
唐珂	重選為執行董事
李英輝	重選為執行董事
呂永鐘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惠光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旭明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季敏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的本公司候選董事(統稱為「候選人」且各為一名「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外，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告。本公司將根據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確定董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各候選人的建議重選及選舉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九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電信、會計、財務、經濟、管理、能源、科技等各方面均有資深的專業經驗，在專業經驗和知識結構上具備較強的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以促進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表現。

第九屆董事會候選人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比超過1/3，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除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兩位候選人外，本公司亦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搜集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資深經驗，包括會計、財務、管理、科技、能源等，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為公司提供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見解；此外，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在任期間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憑藉其卓越的專業

董事會函件

知識和資深經驗，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令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為獨立人士。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多於六家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可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及選舉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深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該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相關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以相關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類別、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用途；
 - b.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按其適用)，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與回購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回購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回購授權期間」)，回購授權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回購授權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議案所述授權。

但如回購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根據上述第(1)及(2)條授權內容採取行動，包括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回購授權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回購授權期間結束後完成，則上述第(3)條之授權則不受回購授權期間限制。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4.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6年4月27日

柯瑞文，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博士。柯先生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柯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桂清，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聯通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法律顧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董事。劉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唐珂，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唐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唐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信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及世界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常務理事等職務。唐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及海峽兩岸通信交流協會理事長。唐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90%已發行股本。

李英輝，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李先生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會員副會長。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呂永鐘，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呂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廣東省鹽務局局長等職務。現任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嘉寧，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吳先生現任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一家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惠光，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特許工程師。李先生現任北京市政協委員、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高級總監、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香港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集團資訊總監及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等。李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梁旭明，6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11年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榮譽。梁先生曾任國家電網公司建設運行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運行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技術裝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總師辦公室主任，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技術總監，國家電網公司一級顧問。現任國家電磁兼容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新型電力系統專委會主任委員，北京國網富達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梁先生長期從事電網科研、建設、運行等相關管理工作。

陳季敏，51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現任全國政協委員、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陳女士長期從事教育、工商、金融等相關工作，現擔任天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康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澳門發展銀行常務董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副理事長、天津市政協常委、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副理事長、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副秘書長、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合理有效的企業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完善現代企業制度方向，推動公司改革發展，規範公司治理，強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增強公司發展活力。
- (二)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建立與考核評價結果緊密掛鉤、與承擔風險和責任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機制。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 (四) 堅持統籌兼顧，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員工之間的合理收入分配關係。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四條 按照建立健全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與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掛鉤的工資決定和正常增長機制的要求，構建效益聯動、效率調節、水平調控、週期調整協調運轉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五條 建立健全與市場對標的崗薪體系，構建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貢獻為依據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確定各類人員薪酬水平，逐步提高關鍵崗位的薪酬市場競爭力。

第六條 建立健全激勵和約束並舉、效率和公平並重的分配機制，強化對科技創新骨幹等正向激勵，推動工資分配向基層苦髒險累一線崗位傾斜，合理確定並嚴格規範各級管理人員薪酬、津貼補貼等，促進薪酬分配更加合理有序。

第三章 薪酬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與年度薪酬方案。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九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投資者關係部等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薪酬委員會負責本制度的具體組織實施。

第四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與津貼標準如下：

- (一)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按照其實際擔任職務對應的崗位標準執行。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貼，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三)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除津貼外，獨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會保險及福利性待遇。獨立董事津貼自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相關決議的次月起按月平均發放。

第十二條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章 薪酬核算與發放

第十三條 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若公司年度業績發生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十五條 公司支付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費用等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免職、解聘、退休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限、實際履職及績效考核結果結算薪酬，並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約束機制

第十七條 因財務造假等情形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造成公司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將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酌情扣減或不予發放當期績效薪酬或董事津貼：

- (一)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處罰的；
- (二)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公司聲譽或股東合法權益的；
- (三)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

(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五) 經有關紀檢監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調查，認定存在嚴重違紀違法事實的。

前款第五項所述人員，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接受有關部門立案審查調查期間，公司有權暫緩發放其當期績效薪酬或津貼。

第七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可結合公司年度收入、利潤效益及個人業績，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主要參考以下依據：

- (一) 公司經營業績考核情況；
- (二)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以及崗位職責調整；
- (三) 個人職務變動、崗位調整及績效考核結果；
- (四) 其他薪酬調整的參考因素。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規定，披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情況，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薪酬確定依據以及實際支付情況。披露每一位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等，並說明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得報酬。披露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薪酬金額。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定並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制定依據與目的

為進一步健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激勵與約束並舉、效率和公平並重的薪酬分配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積極性與創造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2026年度經營目標，制定本方案。

二、適用對象及期限

(一) 適用對象：公司2026年度任職的全體董事。

(二)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結構與核定標準

(一) 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董事，按其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崗位價值及考核結果核定薪酬。

(二)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貼，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議確定。第八屆董事會現任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為：吳嘉寧55萬元港幣/年/人(稅前)，李惠光35萬元港幣/年/人(稅前)，陳東琪、呂薇不領取津貼；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津貼標準為：吳嘉寧55萬元港幣/年/人(稅前)，李惠光35萬元港幣/年/人(稅前)，梁旭明8萬元人民幣/年/人(稅前)，陳季敏35萬元港幣/年/人(稅前)。津貼按月平均發放。除該津貼外，獨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會保險及福利性待遇。若公司獨立董事發生變更，新任獨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將另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薪酬核算與發放

- (一) 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 (二)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若公司年度業績發生虧損，應當在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 (三) 方案中涉及的各项薪酬、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及應由個人承擔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款項。

五、審議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整體價值及股東利益，且回購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包括77,629,728,699股A股及13,877,410,000股H股；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基於年度股東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9,150,713,869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7,762,972,869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1,387,741,000股，分別佔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授權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若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6.11	5.26
5月	6.12	5.31
6月	5.98	5.53
7月	6.12	5.48
8月	6.49	5.76
9月	5.88	5.27
10月	5.78	5.22
11月	6.03	5.45
12月	6.08	5.35
2026年		
1月	5.54	5.06
2月	5.12	4.86
3月	5.17	4.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5	4.85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A股及／或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58,476,519,174股A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0%。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A股及／或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的10%及／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永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惠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審議及批准選舉梁旭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4.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季敏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該等報告和方案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7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如第3項決議案2025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代表個人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應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證件、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及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始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7) 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第10.01至10.05項及第11.01至11.04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 (9)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如年度股東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的查詢熱線(852)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會的最新安排。
-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陳東琪、呂薇、李惠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麗莘(職工董事)。